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树脂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程林

填表人： 王程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露

填表人： 张露

建设（编制）单位：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 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
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 18256034177 电话： 0556-505872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6000 邮编： 246000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天柱山路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绿地紫
1777 号 峰大厦 A 座 29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树脂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PEEK 密封环、PPS 密封环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PEEK 密封环 3000 万只、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100 万只、PPS 密封环 8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PEEK 密封环 3000 万只、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100 万只、PPS 密封环 800 万只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调试起止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3-5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	2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6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树脂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5) 安庆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树脂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5]51 号），2025 年 4 月 22 日。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1) 废气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1“塑料制品工业”相关限值；酚类、二氧化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限值；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氯苯类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2 相关限值 表 1-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th><th>适用范围</th><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 rowspan="5">烘干-挤出-热处理</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1.6kg/h</td></tr><tr><td>2</td><td rowspan="2">聚醚醚酮树脂（PEEK）</td><td>酚类</td><td>15 mg/m³</td></tr><tr><td>3</td><td>二氧化硫</td><td>50 mg/m³</td></tr><tr><td>4</td><td rowspan="2">聚苯硫醚树脂（PPS）</td><td>硫化氢</td><td>5mg/m³,0.33kg/h</td></tr><tr><td>5</td><td>氯苯类</td><td>20 mg/m³</td></tr></table> ②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序号	污染源	适用的合成树脂	适用范围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烘干-挤出-热处理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6kg/h	2	聚醚醚酮树脂（PEEK）	酚类	15 mg/m ³	3	二氧化硫	50 mg/m ³	4	聚苯硫醚树脂（PPS）	硫化氢	5mg/m ³ ,0.33kg/h	5	氯苯类	20 mg/m ³
序号	污染源	适用的合成树脂	适用范围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烘干-挤出-热处理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6kg/h																					
2		聚醚醚酮树脂（PEEK）	酚类	15 mg/m ³																					
3			二氧化硫	50 mg/m ³																					
4		聚苯硫醚树脂（PPS）	硫化氢	5mg/m ³ ,0.33kg/h																					
5			氯苯类	20 mg/m ³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限值; 氯苯类、酚类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5 相关限值;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限值。

表 3.3-4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范围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2	氯苯类		0.2mg/m³
3	酚类		0.02mg/m³
4	硫化氢		0.06mg/m³

③厂内无组织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4 相关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1 小时平均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一起排入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00	200	280	28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	6-9	/	/	/	/	20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200	280	28	20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新增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991t/a，VOCs0.0137t/a。不新增 COD 和氨氮的总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量
1	非甲烷总烃		0.0226
2	二氧化硫		0.1042
3	COD	接管量	2.267
		排入外环境量	0.227
4	氨氮	接管量	0.127
		排入外环境量	0.02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0.0226t/a，二氧化硫：0.1042t/a。COD 外环境量为 0.227t/a，氨氮外环境量为 0.022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天柱山路 1777 号，树脂塑料制品项目于 2025 年 4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树脂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5]51 号）。本公司现有工程环评以及验收批复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环评以及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1	年产 2200 万片密封环项目	环建函[2018]18 号，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已阶段性验收
2	动态树脂密封环研发及制造项目	安开行审函[2021]103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已阶段性验收
3	树脂塑料制品项目（全厂汇总）	安开行审函[2025]51 号；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验收）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8000928777736001W。

2025 年 4 月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开始对树脂塑料制品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截至目前，本项目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年年产 PEEK 密封环 3000 万只、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100 万只、PPS 密封环 800 万只。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树脂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全厂验收）。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编号：241212052301）于 2026 年 2 月 3 日～5 日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路 1777 号，租赁 ATP 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3232m²，所在地北侧为 ATP 公司预留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天柱

山路，隔路为方兴苑小区；西面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侧为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ATP）。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方兴苑小区	117.176914	30.550435	居民	约 2000 户	二类区	S	155m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化。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完成后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一览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

工程类别	本项目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已验收的）	拟建工程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环评工程及规模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实际工程及规模
主体工程	PEEK 密封环生产线	设有一条 PEEK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EEK 密封环 2139.8 万只	设有一条 PEEK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EEK 密封环 655.5 万只	新增成型机等设备，年产 860.2 万只 PEEK 密封环。	新增成型机等设备，年产 860.2 万只 PEEK 密封环。	全厂设一条 PEEK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EEK 密封环 3000 万只	全厂设一条 PEEK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EEK 密封环 3000 万只
	PPS 密封环生产线	设有一条 PPS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PS 密封环 1767.2 万只。	设有一条 PPS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PS 密封环 340.5 万只。	减少 PPS 密封环 967.2 万只	减少 PPS 密封环 967.2 万只	全厂设一条 PPS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PS 密封环 800 万只	全厂设一条 PPS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PS 密封环 800 万只
	PTFE 密封环生产线	设有一条 PTET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TET 密封环 19 万只。	设一条 PTET 密封环生产线，年产 PTET 密封环共 19 万只。	取消该条生产线	取消该条生产线	无该条生产线	无该条生产线
	其他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	/	新增一条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100 万只。	新增一条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生产线，年生产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100 万只。	全场设一条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生产线，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100 万只	全场设一条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生产线，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100 万只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设施位于 2F，包含办公室，机房，休息室等，共计面积约 737.3m ²	办公设施位于 2F，包含办公室，机房，休息室等，共计面积约 737.3m ²	依托现有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办公设施位于 2F，包含办公室，机房，休息室等，共计面积	办公设施位于 2F，包含办公室，机房，休息室等，共计

						约 737.3m ²	面积约 737.3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依托 ATP 公司（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现有设施进行供电
		给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市政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预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预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研磨清洗废水一起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研磨清洗废水一起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研磨清洗废水一起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处理。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	现有项目的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现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更换风机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现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更换风机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一起排入 ATP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一起排入 ATP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马窝污水处理厂处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研磨清洗废水一起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研磨清洗废水一起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研磨清洗废水一起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处理。

				理。				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采用减振安装。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采用减振安装。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采用减振安装。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采用减振安装。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固废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含桶）、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含桶）、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研磨渣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含桶）、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含桶）等交由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研磨渣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泥部分由 ATP 统一处	

							理。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材料仓库约 21m ² (1F))	原材料仓库约 21m ² (1F))	依托现有原料库	依托现有原料库	依托现有原料库	依托现有原料库
	成品库	位于厂房二层, 成品库 260m ² (2F)	位于厂房二层, 成品库 260m ² (2F)	依托现有成品库	依托现有成品库	依托现有成品库	依托现有成品库
	固废库	位于原料库内,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储存废包装材料。危废库暂未建设。	位于原料库内,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储存废包装材料。危废库位于厂房一楼西侧。	一般固废库依托 ATP 一般固废库, 公司现有一 5m ² 危废库位于厂房一楼西侧。	一般固废库依托 ATP 一般固废库, 公司现有一 5m ² 危废库位于厂房一楼西侧。	一般固废库依托 ATP 一般固废库,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	一般固废库依托 ATP 一般固废库, 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库。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厂外运输主要为原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厂外运输主要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依托现有运输路线	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依托现有运输路线	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依托现有运输路线	委托当地运输部门承运, 依托现有的运输路线
	场内运输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厂内运输主要是原材料和成品运输。配置叉车等运输车辆承担。	依托现有叉车等运输车辆	依托现有叉车等运输车辆	依托现有叉车等运输车辆	依托现有叉车等运输车辆

2.3 生产规模

表 2-4 生产规模一览表 单位：万片/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量	已验收量	本次环评产量	本次实际产能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环评产量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验收产量	本次增减量
1	PEEK 密封环	2139.8	655.5	860.2	860.2	3000	3000	0
2	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0	0	100	100	100	100	0
3	PPS 密封环	1767.2	340.5	-967.2	-967.2	800	800	0
4	PTFE 密封环	19	19	-19	-19	0	0	0

本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更情况

全厂设备一览表对照见下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数量与环评一致。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区现有设备情况	拟建项目环评新增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评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动原因
1	成型机	一模一件	3	5	8	8	0	/
		一模两件	3	3	6	6	0	/
		小计	6	8	14	14	0	/
2	模具		71	29	100	100	0	/
3	干燥机		3	1	4	4	0	/
4	粉碎机		3	1	4	4	0	/
5	混合机		3	1	4	4	0	/
6	冷水机		2	2	4	4	0	/
7	切口机		4	5	9	9	0	/
8	研磨机		0	6	6	6	0	/
9	清洗机		0	4	4	4	0	/
10	热处理炉		3	1	4	4	0	/
11	圆度仪		1	0	1	1	0	/
12	显微镜		2	0	2	2	0	/

注：现有设备清单中，模具调温机、HR 控制手、装筒机、机器手等为附属设施，本次不纳入设备清单中。无新增其他公辅设备。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环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本项目新增 36 人，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共 61 人，其中树脂密封环生产线 32 人，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检查工序和管理层共 29 人，一班制。

实际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

2.6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单位	变动原因
PEEK 树脂	9.85	9.80	-0.05	t/a	正常生产浮动
研磨液	1	0.97	-0.03	t/a	
模具	31	33	+2	套	
润滑油	25	23	-2	L	
强力除垢剂	0	0.01	+0.01	t/a	
新鲜水	4534.6	4320	-214.6	t/a	/

注：PEEK 树脂为基体树脂聚醚醚酮树脂（PEEK）、增强材料碳纤维（30%）；研磨液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磺酸钠，6501 活性剂（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AES（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与环评差异不大，属于正常的生产浮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运营阶段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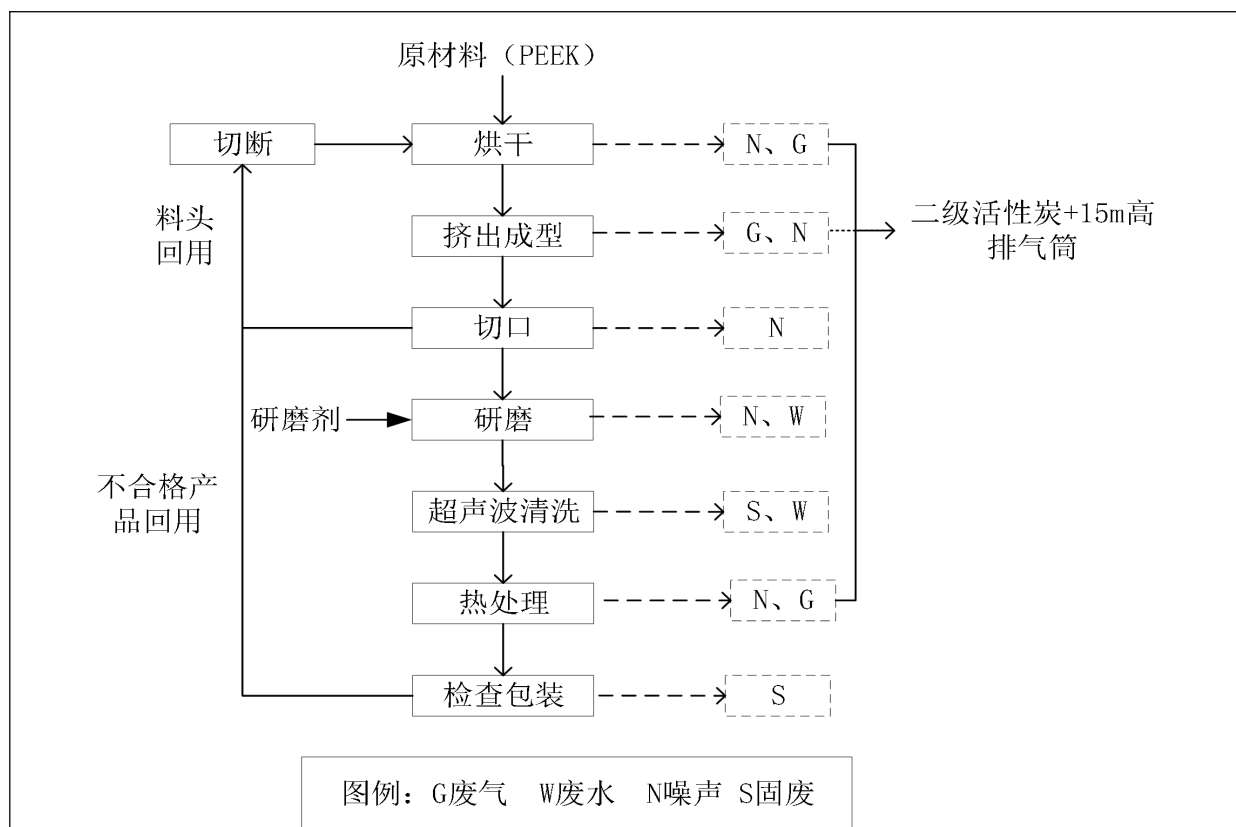


图 2.2-3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原材料烘干：根据产品的不同，选择 PEEK 树脂，将其投入进入注塑机，注塑机前端自带烘料机对 PEEK 树脂进行烘干，以最大程度的消除水分对注塑的影响。烘料温度约为 150℃，电加热，时间为 3h。烘干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收集与后续挤出成型（注塑）废气一同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中。

②挤出成型（注塑）：PEEK 塑料粒子可生产 PEEK 密封环、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仅模具不同。完全干燥的 PEEK 树脂从烘干机中进入成型机（已安装相应模具），PEEK 注塑温度约为 380℃，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冷水机通过管道间接的将半成品冷却成型。冷水中制冷剂与工艺水通过热交换器隔离换热，不直接与物料接触。

③切口：通过机械手将注塑好的半成品运至切口机处，切掉多余部分④研磨：为去除产品的毛刺，对半成品的进行研磨，研磨机加入研磨剂，与水配比约为 1：300。

⑤超声波清洗：对研磨好的半成品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工序为流动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仅自来水清洗表面灰尘等。

⑥热处理（电加热）：使用热处理炉对产品进行热处理以去除产品内部残余的应力，使产品闭合，提高结晶度，稳定结晶构型，进一步提高成品的精度。项目热处理炉采用风机循环送风方式，风循环均匀高效。风源由耐热长轴电机带动多叶涡轮式风扇产生，通过电加热元件升温，而将热风送出，再经由气流通道至炉膛内部，均匀加热工件，再将使用后的空气通过炉膛内的出风口吸入风扇成为风源再度循环，加热使用。其中 PEEK 热处理温度为 200℃。通过热处理后即可成为待检查成品，热处理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收集与后续挤出成型（注塑）废气一同接入废气处理设施中。

⑦检查包装：待检查成品经过检查工序后，合成成品即可包装。

⑧不合格品回用：少量不合格产品与切口的模头料通过全自动机械送入全密闭粉碎机进行切断（仅切小尺寸，非粉末状），粉碎机直连烘干机，烘干后回用于生产中，由于粉碎机切断的尺寸较大，粉尘量较小，不考虑无组织粉尘。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废研磨渣外售处理	废研磨渣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泥部分由 ATP 统一处理。	研磨清洗废水（含研磨渣）一起排入 ATP 公司污水处理处理，污泥由 ATP 公司统一处理

根据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实际情况对照详见下表。

表 2-8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	建设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不涉及

	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地点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品种或上次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仅处理方式变化,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非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不涉及
对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 废气

- （1）主要污染源：①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
- （2）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硫化氢、氯苯类
- （3）治理措施：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工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气来源以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DA001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硫化氢、氯苯类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拟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其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且根据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因为二级活性炭措施为可行措施。

二级活性炭装置的主要参数如下：主体材质为镀锌喷塑，最大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风机功率 11kw，排气筒管径为 0.5m。

3.2 废水

- （1）主要污染源：①职工生活污水②间接冷却水③研磨清洗废水
- （2）主要污染物：COD、氨氮、SS、LAS
- （3）治理措施：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间接冷却水以及研磨清洗废水排入 ATP 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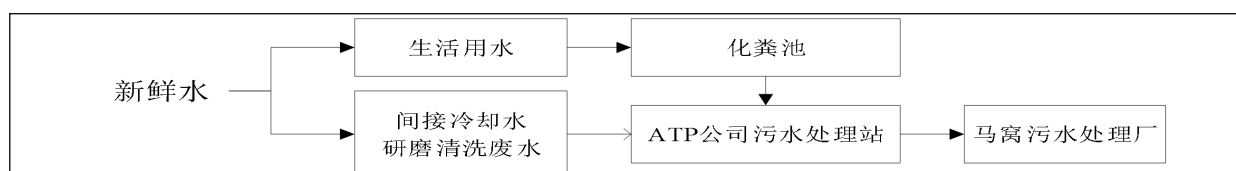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TP 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工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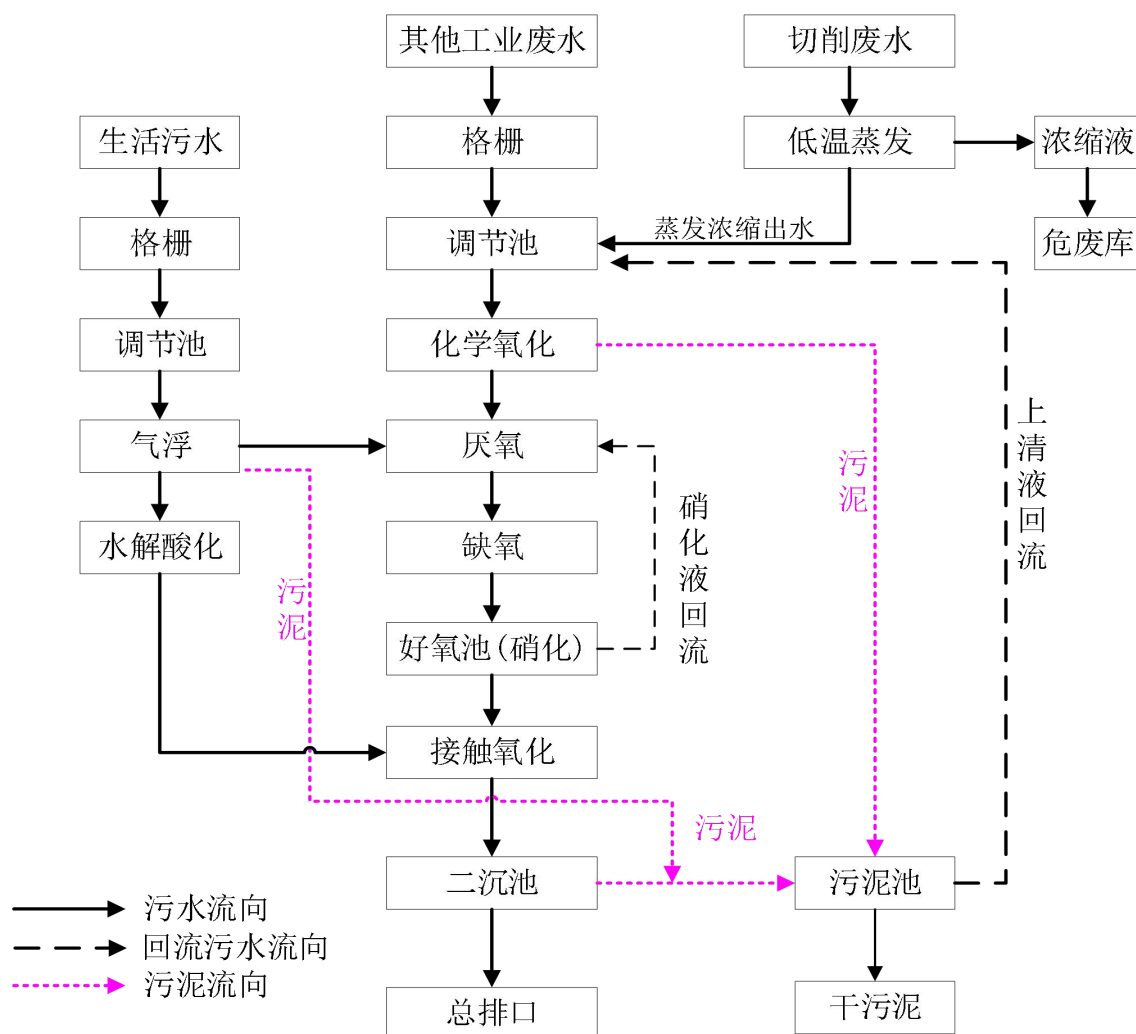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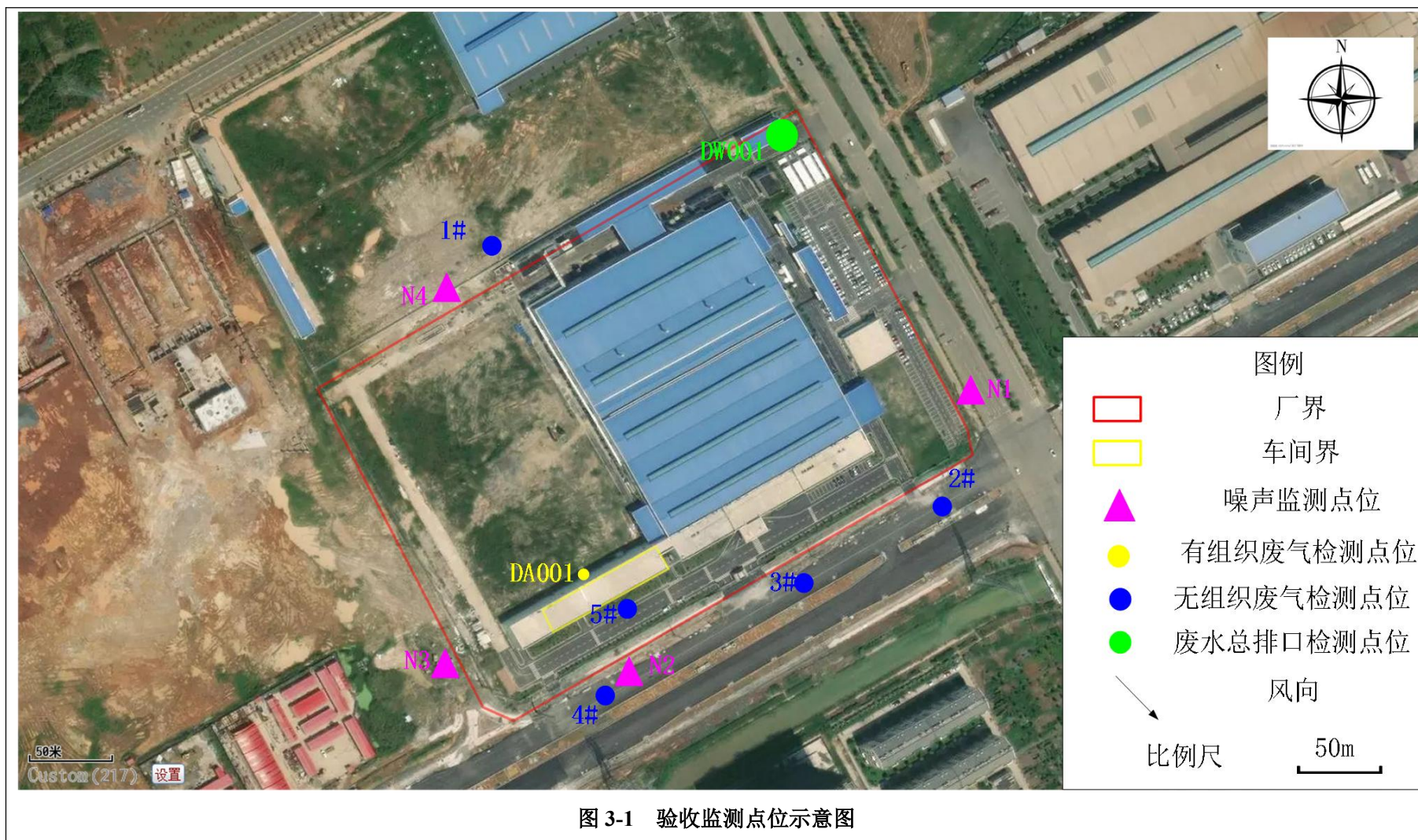


图 3-2ATP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单位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实际噪声源和噪声强度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3-1。大气与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危险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含桶）暂存后交由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研磨渣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泥部分由 ATP 统一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防治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年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625	0.02	6	环卫部门
切口工序	边角料	3.9	0.01	3	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产品	0.034	0.00012	0.036	回用于生产
外购	废包装袋	0.0035	0（验收期间未产生）	0.003	外售
机械润滑	废润滑油（含桶）	0.003	0（验收期间未产生）	0.003	暂存后交由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9	0（验收期间未产生）	0.5	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表，厂区各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均按规范建设。废气排气筒见下图。



废气排气筒



危废库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的情况，并对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污染源	主要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 投资	实际投 资
废气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 气（DA001）	非甲烷总烃、酚 类、二氧化硫、氯 化氢、氯苯类	二级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 气筒排放	2（新建部 分管道，主 体依托）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ATP 污水处理站	0（依托）	0
	间接冷却水	COD、SS			
	研磨清洗废水	COD、SS、LAS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 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 维护保养，风机增加单独的隔声罩。			0（依托）	2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 产、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研磨渣进入污水处理 站，污泥部分由 ATP 统一处理。			0（依托）	2
	废润滑油（含桶）等暂存后交由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安徽上峰杰夏环 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合计				2	6

根据上表，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6 万元，比环评高 4 万元。

(2) 项目三同时落实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氯化氢、氯苯类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ATP 污水处理站	ATP 污水处理站
	间接冷却水	COD、SS		
	研磨清洗废水	COD、SS、LAS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安装等

	保养，风机增加单独的隔声罩。	
固 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研磨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研磨渣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泥部分由 ATP 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含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含桶）等暂存后交由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结论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502-340860-04-05-713450。
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居民集中区及疗养地内。
气	①挤出废气、烘干废气、热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1“塑料制品工业”相关限值；酚类、二氧化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限值；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氯苯类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2 相关值。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评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一起排入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
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成型机等，噪声级为 75~80dB(A)。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生产时不开门窗；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则项目厂界噪声基本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总量控制结论	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991t/a、VOCs0.0137t/a。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树脂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2-340860-04-05-71345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圆梦新区天柱山路1777号。项目租赁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购置8台注塑机、4台研磨机、1台清洗机,新增PEEK密封环以及塑料制品产品,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PEEK密封环3000万只,PPS密封环800万只,其他发动机塑料制品100万只。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一起排入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烘干废气、热处理废气等。挤出废气、烘干废气、热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相关限值;酚类、二氧化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限值;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氯苯类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2相关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以下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4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相关

限值；氯苯类、酚类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5相关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研磨渣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妥善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未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991t/a、VOCs0.0137t/a。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因此对照环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厂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经过各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ATP 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落实
噪声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	厂房隔声，生产时不开门窗，合理布置	落实

	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机械布局，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固废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研磨渣外售处理	废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研磨渣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泥部分由 ATP 统一处理。	落实
	废润滑油（含桶）、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含桶）、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落实
排污许可	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800092877736001W	落实
环境风险	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备，备案编号为340873-2024-013-L。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公司为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41212052301。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依据及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0.00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氯苯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0.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0.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388-2024	0.007mg/m ³
	氯苯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0.02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严格按照实验室内分析相关指控措施执行。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6 质控信息

(1) 仪器信息

表 5-3 设备质控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仪器设备编号、型号及名称
废水	化学需氧量	AQZP-MA-002/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AQZP-MA-001/FA224/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氨氮	AQZP-MA-041/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值	AQZP-MB-116/PHBJ-260/便携式 PH 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QZP-MA-041/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AQZP-MA-037/GC-9790II/气相色谱仪（FID1 检测器）气相色谱仪（FID2 检测器）
	酚类化合物	AQZP-MA-041/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AQZP-MA-002/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AQZP-MA-002/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苯类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AQZP-MA-037/GC-9790II/气相色谱仪（FID1 检测器）气相色谱仪（FID2 检测器）
	酚类化合物	AQZP-MA-041/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AQZP-MB-086/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硫化氢	AQZP-MA-002/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苯类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QZP-MB-029/AWA5688/2 级/多功能声级计

表 5-4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3.0mg/L	合格	3.4%	≤10%	合格
氨氮	ND	0.025mg/L	合格	1.2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5mg/L	合格	2.9%, 0.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ND	0.07mg/m ³ (空白样品总 烃测定结果应低 于本标准方法检 出限)	合格	/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ND		合格	/	/	/
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	ND	0.003mg/m ³	合格	/	/	/
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	ND	0.3mg/m ³	合格	/	/	/
二氧化硫(无组织)	ND	0.007mg/m ³	合格	/	/	/
硫化氢(无组织)	ND	0.001mg/m ³	合格	/	/	/
硫化氢(有组织)	ND	0.007mg/m ³	合格	/	/	/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5 质控样分析检测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52.0mg/L	54.4±2.7mg/L	B8K1713G	合格
氨氮	2.31mg/L	2.31±0.11mg/L	BW0598	合格
pH 值	7.36	7.34±0.05	B2509003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8mg/L	1.38±0.07 mg/L	B9K4335	合格
酚类化合物	0.660mg/L	0.649±0.033 mg/L	89G2035	合格
二氧化硫	2.82mg/L	2.86±0.19 mg/L	BY400167	合格
硫化氢	5.58mg/L	5.56±0.39 mg/L	8961744	合格

表 5-6 检测质量控制记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2.4	总烃: 6.29 mg/m ³	10.1ppm-1 (7.21mg/m ³)	自配	6.8%	±10%	合格
		甲烷: 6.42 mg/m ³	10.1ppm-1 (7.21mg/m ³)	自配	5.8%	±10%	合格
		总烃: 6.74 mg/m ³	10.1ppm-2 (7.21mg/m ³)	自配	3.4%	±10%	合格
		甲烷: 6.49 mg/m ³	10.1ppm-2 (7.21mg/m ³)	自配	5.3%	±10%	合格
	2026.2.5	总烃: 6.29 mg/m ³	10.1ppm-1 (7.21mg/m ³)	自配	6.8%	±10%	合格
		甲烷: 6.25mg/m ³	10.1ppm-1 (7.21mg/m ³)	自配	7.1%	±10%	合格
		总烃: 6.51 mg/m ³	10.1ppm-2 (7.21mg/m ³)	自配	5.1%	±10%	合格
		甲烷: 6.39 mg/m ³	10.1ppm-2 (7.21mg/m ³)	自配	6.0%	±10%	合格
	2026.2.6	总烃: 6.61 mg/m ³	10.1ppm-1 (7.21mg/m ³)	自配	4.3%	±10%	合格
		甲烷: 6.56 mg/m ³	10.1ppm-1 (7.21mg/m ³)	自配	4.7%	±10%	合格
		总烃: 6.75 mg/m ³	10.1ppm-2 (7.21mg/m ³)	自配	3.3%	±10%	合格
		甲烷: 6.40mg/m ³	10.1ppm-2 (7.21mg/m ³)	自配	6.0%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结合现场勘查，委托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3-5日、2026年4月22日-23日对本项目气、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如下。

6.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至表 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烘干-挤出-热处理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 氯苯类、硫化氢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酚类、 二氧化硫、氯苯类、 硫化氢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A2、A3、A4		
厂内	车间附近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B1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2 天，3 次/天

注：厂区内NMHC任何1h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HJ 604、HJ 1012规定的方法，以连续1h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6.2 废水

废水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2	ATP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LAS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树脂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验收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PEEK 密封环	2026 年 2 月 2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2026 年 2 月 3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2026 年 2 月 5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2026 年 4 月 22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2026 年 4 月 23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2026 年 2 月 2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2026 年 2 月 3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2026 年 2 月 5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2026 年 4 月 22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2026 年 4 月 23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树脂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采样及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 次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1#排气 筒出口	2026 年 2 月 3 日	非甲 烷总 烃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1.73	0.0197
			第 2 次	23.0	15.4	9975	3.93	0.0392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3.69	0.0418
		酚类 化合 物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0.3	/
			第 2 次	23.0	15.4	9975	<0.3	/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0.3	/
		二氧化 化硫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3	/
			第 2 次	23.0	15.4	9975	<3	/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3	/
		硫化 氢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0.032	0.000365
			第 2 次	23.0	15.4	9975	0.021	0.000209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0.021	0.000238
		氯苯 类*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ND	/
			第 2 次	23.0	15.4	9975	ND	/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ND	/
1#排气 筒出口	2026 年 2 月 4 日	非甲 烷总 烃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2.07	0.0244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2.14	0.0240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1.60	0.0180
		酚类 化合 物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0.3	/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0.3	/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0.3	/
		二氧化 化硫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3	/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3	/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3	/
		硫化 氢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0.038	0.000448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0.048	0.000539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0.027	0.000303
		氯苯 类*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ND	/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ND	/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ND	/

氯苯类检出限 0.02mg/m³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氯苯和酚类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平均出口速率为 0.02785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年注塑工作时间约为 800h，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23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0.0226t/a（全厂）；二氧化硫未检出，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 0.1042（全厂） t/a。

无组织废气现场参数详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现场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 年 2 月 4 日	晴	西北	1.8-2.4	4.1-6.7	101.4-101.9
2026 年 2 月 5 日	晴	西北	1.9-2.2	6.2-6.7	101.3-10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 年 2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10:30-15:30	上风向	0.81	0.82	0.84
		10:30-15:30	下风向 1	1.13	1.26	1.09
		10:30-15:30	下风向 2	1.02	1.07	1.10
		10:30-15:30	下风向 3	1.26	1.24	1.22
		10:30-15:30	1#车间窗外 1 米处	1.45	1.32	1.37
	酚类化合物	10:30-15:30	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10:30-15:30	下风向 1	<0.003	<0.003	<0.003
		10:30-15:30	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3
		10:30-15:30	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3
	二氧化硫	10:30-15:30	上风向	0.007	0.008	0.009
		10:30-15:30	下风向 1	0.008	0.007	0.012
		10:30-15:30	下风向 2	0.012	0.016	0.015
		10:30-15:30	下风向 3	0.019	0.022	0.024
	硫化氢	10:30-15:30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10:30-15:30	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10:30-15:30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10:30-15:30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2026 年 2 月 5 日	氯苯类*	10:30-15:30	上风向	ND	ND	ND
		10:30-15:30	下风向 1	ND	ND	ND
		10:30-15:30	下风向 2	ND	ND	ND
		10:30-15:30	下风向 3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0:00-15:00	上风向	0.74	0.71	0.72
		10:00-15:00	下风向 1	1.17	1.29	0.97
		10:00-15:00	下风向 2	0.96	1.13	0.85
		10:00-15:00	下风向 3	1.10	1.30	1.24
		10:00-15:00	1#车间窗外 1 米处	1.35	1.58	1.50
	酚类化合物	10:00-15:00	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10:00-15:00	下风向 1	<0.003	<0.003	<0.003
		10:00-15:00	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3
		10:00-15:00	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3
	二氧化硫	10:00-15:00	上风向	0.007	0.008	0.010
		10:00-15:00	下风向 1	0.009	0.012	0.013
		10:00-15:00	下风向 2	0.015	0.015	0.017
		10:00-15:00	下风向 3	0.019	0.020	0.023
	硫化氢	10:00-15:00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10:00-15:00	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10:00-15:00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10:00-15:00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氯苯类*	10:00-15:00	上风向	ND	ND	ND
		10:00-15:00	下风向 1	ND	ND	ND
		10:00-15:00	下风向 2	ND	ND	ND
		10:00-15:00	下风向 3	ND	ND	ND
备注：1、“<”、“ND”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2、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3、“*”表示该项目我公司无检测资质，检测结果由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212053028。						
注：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检出限为 0.003mg/m ³ ，氯苯类检出限为 0.02mg/m ³ 。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区内无组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7.2.3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 ATP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现场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监测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7.1	125	65.5	57.4
悬浮物	mg/L	15	18	9	12
氨氮	mg/L	15.7	16.1	15.7	15.4
pH 值	无量纲	8.4 (14.5℃)	8.6 (14.3℃)	8.8 (11.1℃)	8.6 (10.9℃)
LAS	mg/L	0.15	0.13	0.11	0.34
监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监测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34.8	44.9	106	45.4
悬浮物	mg/L	22	26	24	23
氨氮	mg/L	8.14	7.99	8.50	7.53
pH 值	无量纲	8.2 (14.2℃)	8.6 (13.7℃)	8.6 (13.9℃)	8.4 (13.4℃)
LAS	mg/L	0.07	0.09	0.06	0.06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约为 4300m³/a，COD 平均浓度为 65.763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1.883mg/L，COD 的总量为 0.283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 2.267t/a；氨氮的总量为 0.051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 0.127t/a。

7.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	主要声源
2026 年 2 月 4 日	东北厂界 N1	昼间 (13:54-13:59)	59	机械生产噪声
	东南厂界 N2	昼间 (14:02-14:07)	53	机械生产噪声
	西南厂界 N3	昼间 (14:33-14:38)	63	机械生产噪声
	西北厂界 N4	昼间 (14:42-14:47)	60	机械生产噪声
2026年2 月5日	东北厂界 N1	昼间 (13:05-13:10)	53	机械生产噪声
	东南厂界 N2	昼间 (13:13-13:18)	52	机械生产噪声
	西南厂界 N3	昼间 (13:23-13:28)	61	机械生产噪声
	西北厂界 N4	昼间 (13:31-13:36)	57	机械生产噪声

2026年4月 22日	东北厂界 N1	夜间（22:41-22:46）	54	机械生产噪声
	东南厂界 N2	夜间（22:59-23:04）	50	机械生产噪声
	西南厂界 N3	夜间（23:06-23:11）	45	机械生产噪声
	西北厂界 N4	夜间（23:14-23:19）	49	机械生产噪声
2026年4月 23日	东北厂界 N1	夜间（22:20-22:25）	51	机械生产噪声
	东南厂界 N2	夜间（22:28-22:33）	50	机械生产噪声
	西南厂界 N3	夜间（22:35-22:40）	47	机械生产噪声
	西北厂界 N4	夜间（22:42-22:47）	50	机械生产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营运期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结果

8.1.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区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无组织排放值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以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厂内无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均能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1.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1.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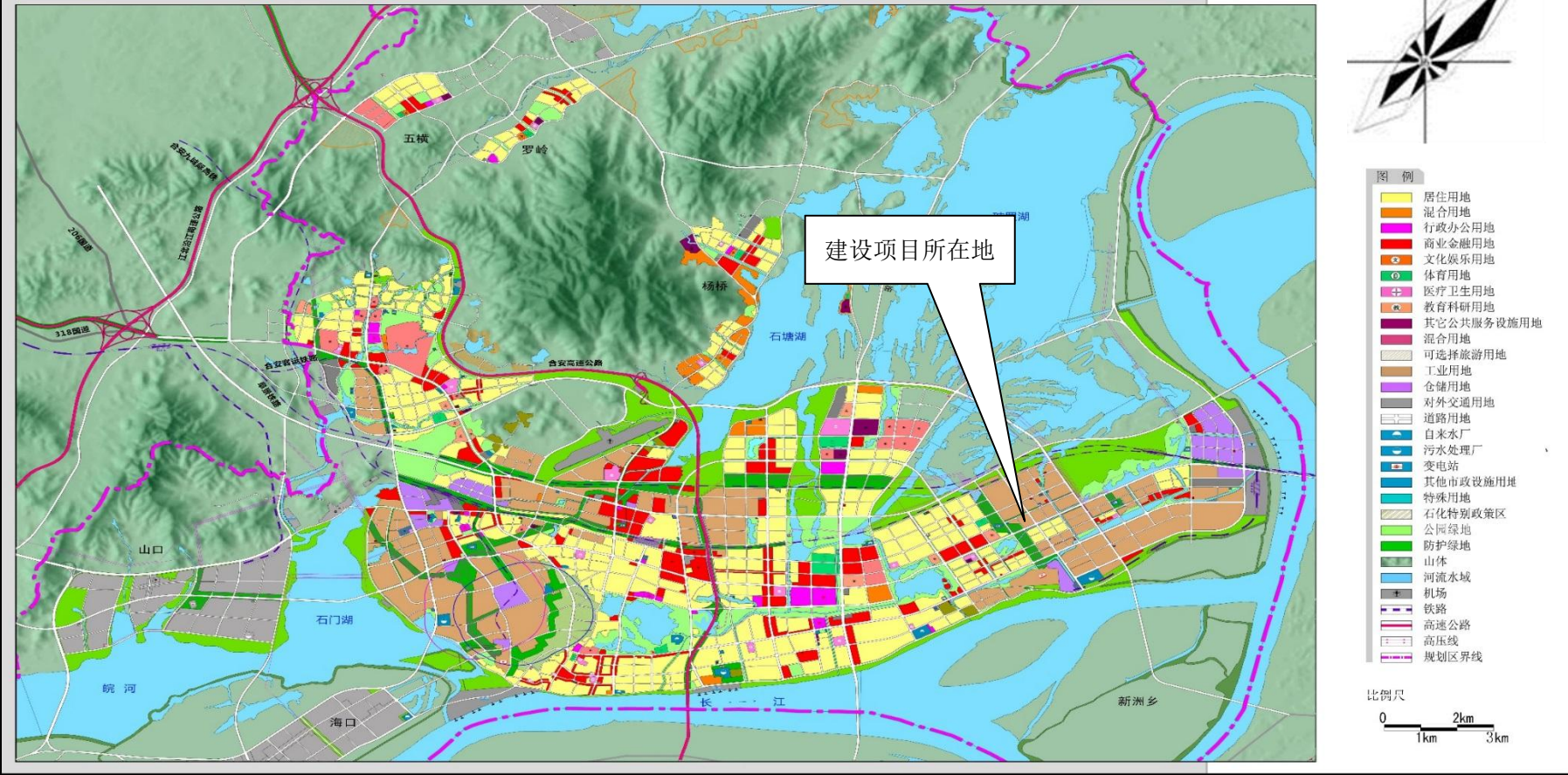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四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8.1.4 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氯苯和酚类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23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 0.0226t/a；二氧化硫未检出，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 0.1042t/a；COD 的总量为 0.283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 2.267t/a；氨氮的总量为 0.051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的 0.127t/a。

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8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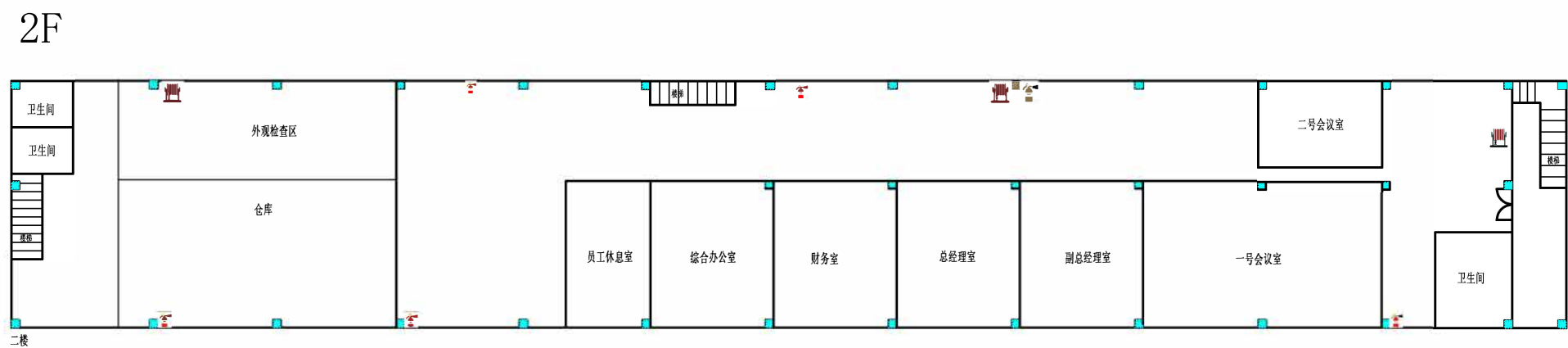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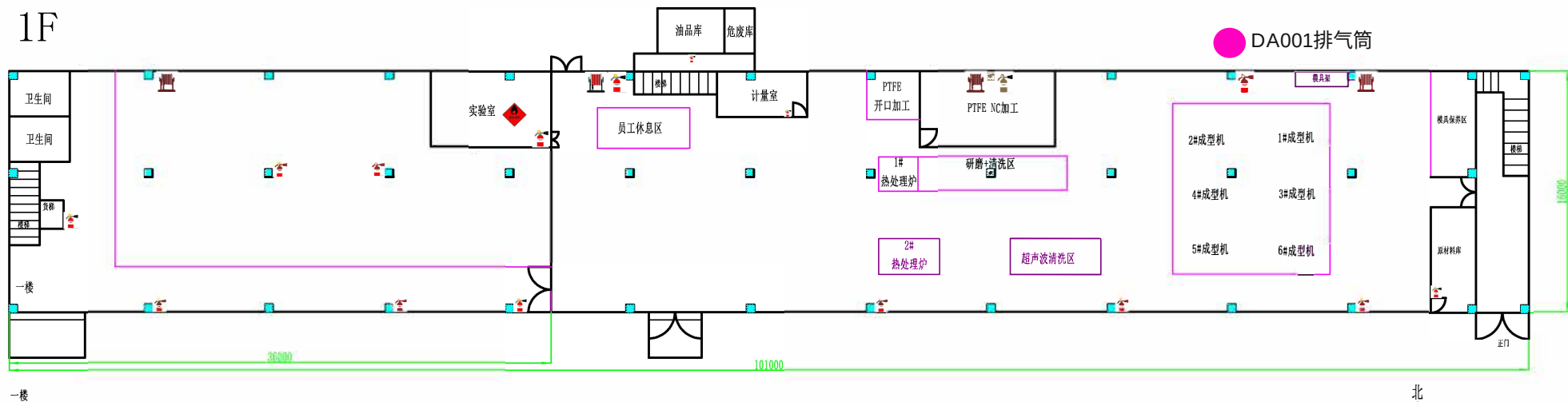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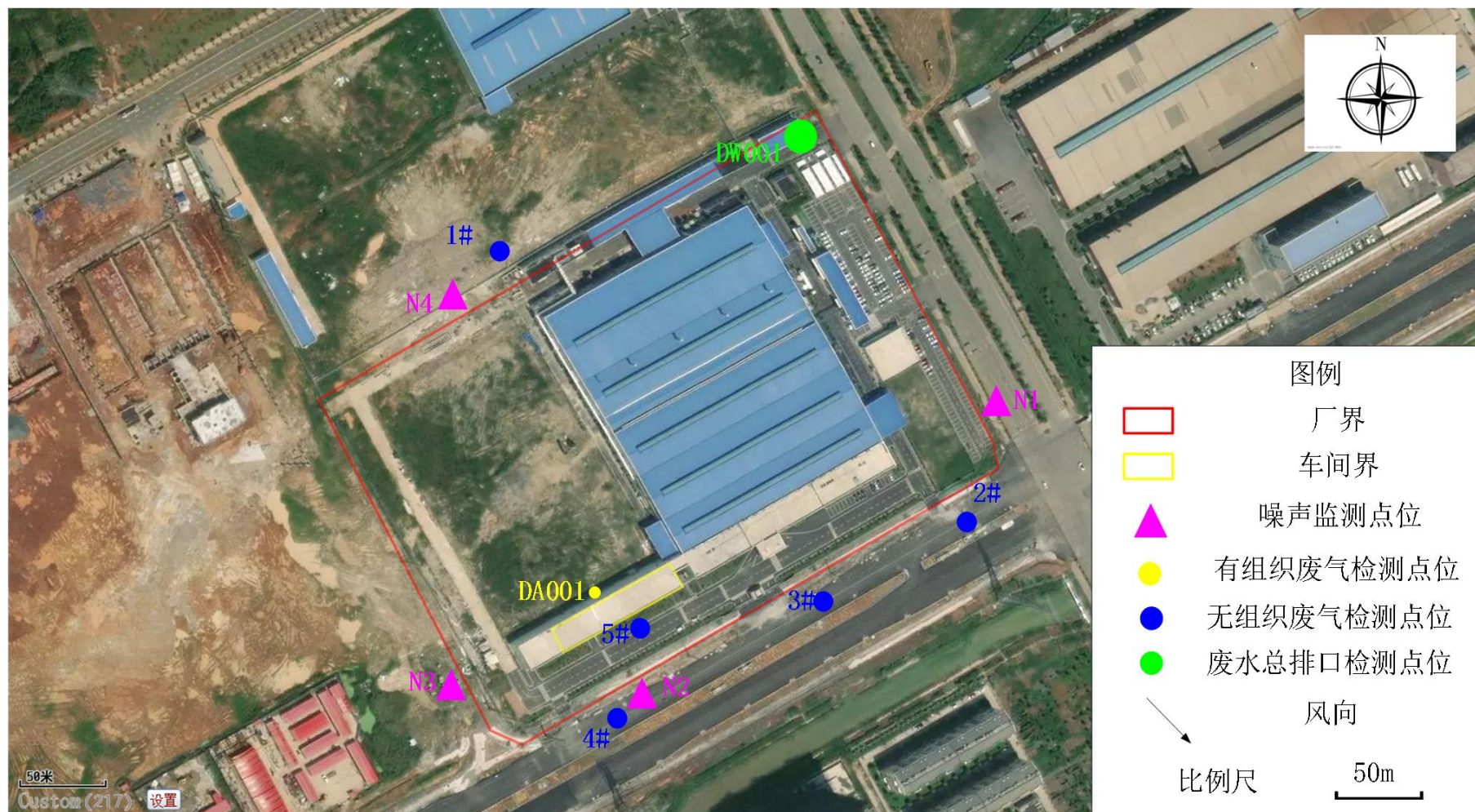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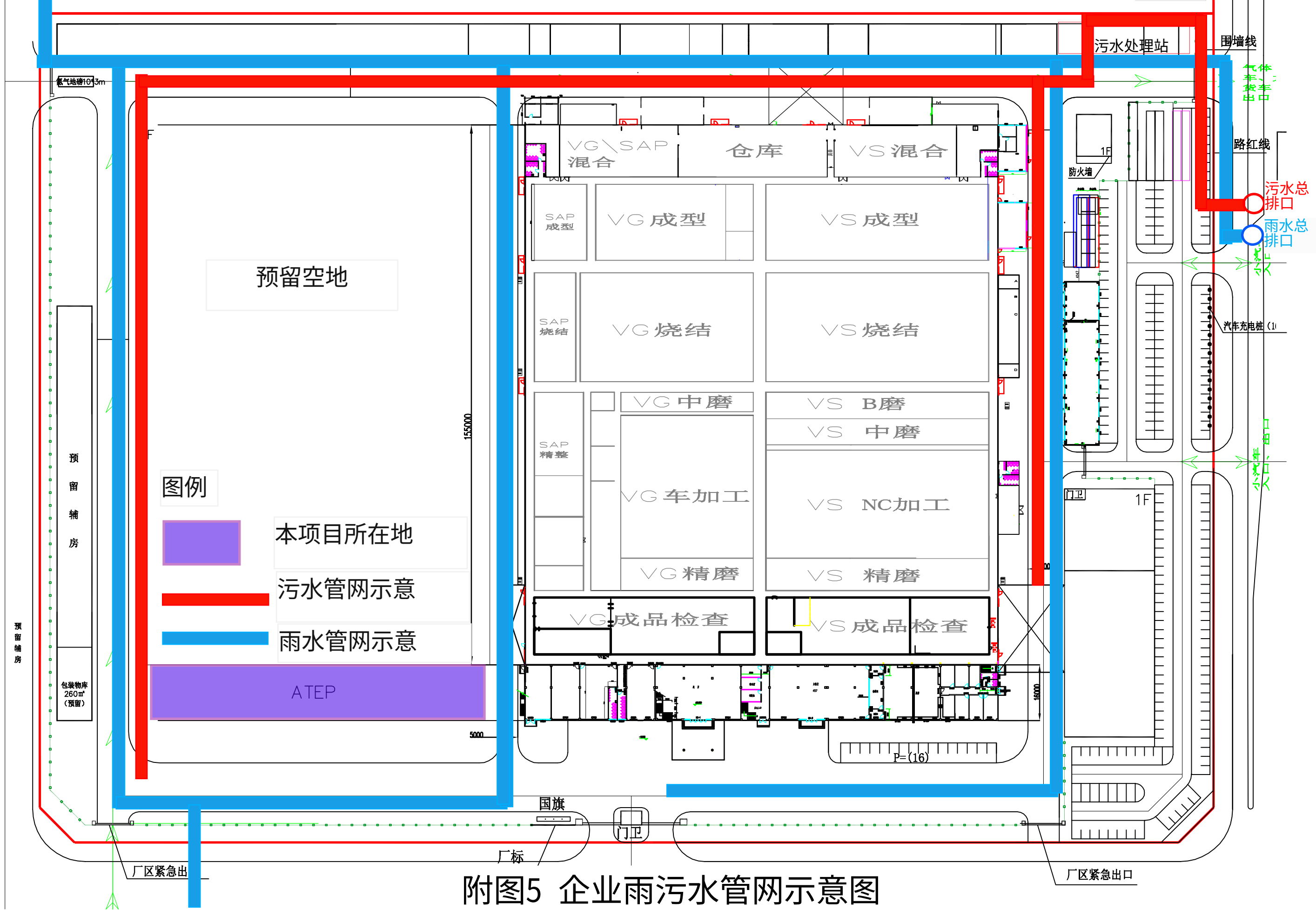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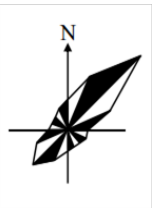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点位图

企业污雨水管网示意图



图例



本项目所在地



污水管网示意



雨水管网示意

附图5 企业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安开行审函（2025）51 号

关于树脂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树脂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2-340860-04-05-71345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圆梦新区天柱山路 1777 号。项目租赁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购置 8 台注塑机、4 台研磨机、1 台清洗机，新增 PEEK 密封环以及塑料制品产品，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PEEK 密封环 3000 万只，PPS 密封环 800 万只，其他发动机塑料制品 100 万只。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一起排入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相关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烘干废气、热处理废气等。

挤出废气、烘干废气、热处理废气经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相关限值；酚类、二氧化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限值；硫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氯苯类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812.6-2024) 表 2 相关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以下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 表 4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相关限值；氯苯类、酚类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812.6-2024) 表 5 相关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相关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研磨渣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妥善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建设与管理, 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 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 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保证监测质量, 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 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未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待正

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管理。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991t/a、VOC_s 0.0137t/a。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2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安庆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1212052301

中品检测

Zhongpi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QZP-2601094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4、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6、本公司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名称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7356036717
受检单位	名称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监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氯苯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2 月 11 日
检测单位	名称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6 楼整层
	电话	0556-5555092
解释与说明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	1#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氯苯类	3次/天，2天
	无组织	1	上风向	/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氯苯类	3次/天，2天
		2	下风向1	/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氯苯类	3次/天，2天
		3	下风向2	/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氯苯类	3次/天，2天
		4	下风向3	/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氯苯类	3次/天，2天
		5	1#车间窗外1米处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废水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2天
噪声		1	东北厂界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2天
		2	东南厂界	N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2天
		3	西南厂界	N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2天
		4	西北厂界	N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2天

三、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编号、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AQZP-MA-002/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QZP-MA-001/FA224/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AQZP-MA-041/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AQZP-MB-116/PHBJ-260/便携式 PH 计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AQZP-MA-041/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QZP-MA-037/GC-9790II/气相色谱仪 (FID1 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 (FID2 检测器)	0.07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AQZP-MA-041/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AQZP-MA-002/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AQZP-MA-002/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氯苯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	0.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QZP-MA-037/GC-9790II/气相色谱仪 (FID1 检测器) 气相色谱仪 (FID2 检测器)	0.07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AQZP-MA-041/TU-18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AQZP-MB-086/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AQZP-MA-002/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氯苯类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	0.02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QZP-MB-029/AWA5688/2 级/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本公司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监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监测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7.1	125	65.5	57.4
悬浮物	mg/L	15	18	9	12
氨氮	mg/L	15.7	16.1	15.7	15.4
pH 值	无量纲	8.4 (14.5℃)	8.6 (14.3℃)	8.8 (11.1℃)	8.6 (1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3	0.11	0.34

表 4-2

监测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监测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34.8	44.9	106	45.4
悬浮物	mg/L	22	26	24	23
氨氮	mg/L	8.14	7.99	8.50	7.53
pH 值	无量纲	8.2 (14.2℃)	8.6 (13.7℃)	8.6 (13.9℃)	8.4 (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9	0.06	0.06

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1#排气 筒出口	15 米	2026 年 2 月 3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1.73	0.0197
				第 2 次	23.0	15.4	9975	3.93	0.0392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3.69	0.0418
			酚类化 合物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0.3	/
				第 2 次	23.0	15.4	9975	<0.3	/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0.3	/
			二氧化 硫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3	/
				第 2 次	23.0	15.4	9975	<3	/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3	/
			硫化氢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0.032	0.000365
				第 2 次	23.0	15.4	9975	0.021	0.000209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0.021	0.000238
			氯苯类*	第 1 次	22.4	17.5	11396	ND	/
				第 2 次	23.0	15.4	9975	ND	/
				第 3 次	22.6	17.5	11341	ND	/

备注：1、“<”、“ND”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2、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3、“*”表示该项目我公司无检测资质，检测结果由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212053028。

表 5-2

监测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监测 日期	监测 指标	监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1#排气 筒出口	15 米	2026 年 2 月 4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2.07	0.0244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2.14	0.0240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1.60	0.0180
			酚类化 合物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0.3	/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0.3	/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0.3	/
			二氧化 硫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3	/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3	/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3	/
			硫化氢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0.038	0.000448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0.048	0.000539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0.027	0.000303
			氯苯类*	第 1 次	22.5	18.2	11787	ND	/
				第 2 次	24.8	17.6	11232	ND	/
				第 3 次	24.6	17.7	11229	ND	/

备注: 1、“<”、“ND”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2、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3、“*”表示该项目我公司无检测资质, 检测结果由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51212053028。

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 年 2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10:30-15:30	上风向	0.81	0.82	0.84
		10:30-15:30	下风向 1	1.13	1.26	1.09
		10:30-15:30	下风向 2	1.02	1.07	1.10
		10:30-15:30	下风向 3	1.26	1.24	1.22
		10:30-15:30	1#车间窗外 1 米处	1.45	1.32	1.37
	酚类化合物	10:30-15:30	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10:30-15:30	下风向 1	<0.003	<0.003	<0.003
		10:30-15:30	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3
		10:30-15:30	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3
	二氧化硫	10:30-15:30	上风向	0.007	0.008	0.009
		10:30-15:30	下风向 1	0.008	0.007	0.012
		10:30-15:30	下风向 2	0.012	0.016	0.015
		10:30-15:30	下风向 3	0.019	0.022	0.024
	硫化氢	10:30-15:30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10:30-15:30	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10:30-15:30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10:30-15:30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氯苯类*	10:30-15:30	上风向	ND	ND	ND
		10:30-15:30	下风向 1	ND	ND	ND
		10:30-15:30	下风向 2	ND	ND	ND
		10:30-15:30	下风向 3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2、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3、“*”表示该项目我公司无检测资质, 检测结果由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51212053028。

表 6-2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 年 2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10:00-15:00	上风向	0.74	0.71	0.72
		10:00-15:00	下风向 1	1.17	1.29	0.97
		10:00-15:00	下风向 2	0.96	1.13	0.85
		10:00-15:00	下风向 3	1.10	1.30	1.24
		10:00-15:00	1#车间窗外 1 米处	1.35	1.58	1.50
	酚类化合物	10:00-15:00	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10:00-15:00	下风向 1	<0.003	<0.003	<0.003
		10:00-15:00	下风向 2	<0.003	<0.003	<0.003
		10:00-15:00	下风向 3	<0.003	<0.003	<0.003
	二氧化硫	10:00-15:00	上风向	0.007	0.008	0.010
		10:00-15:00	下风向 1	0.009	0.012	0.013
		10:00-15:00	下风向 2	0.015	0.015	0.017
		10:00-15:00	下风向 3	0.019	0.020	0.023
	硫化氢	10:00-15:00	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10:00-15:00	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10:00-15:00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10:00-15:00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氯苯类*	10:00-15:00	上风向	ND	ND	ND
		10:00-15:00	下风向 1	ND	ND	ND
		10:00-15:00	下风向 2	ND	ND	ND
		10:00-15:00	下风向 3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监测指标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
 2、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连续 1 小时采样的平均值;
 3、“*”表示该项目我公司无检测资质, 检测结果由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51212053028。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Leq	
2026 年 2 月 4 日	东北厂界 N1	昼间 (13:54-13:59)	59	机械噪声
	东南厂界 N2	昼间 (14:02-14:07)	53	机械噪声
	西南厂界 N3	昼间 (14:33-14:38)	63	机械噪声
	西北厂界 N4	昼间 (14:42-14:47)	60	机械噪声
2026 年 2 月 5 日	东北厂界 N1	昼间 (13:05-13:10)	53	机械噪声
	东南厂界 N2	昼间 (13:13-13:18)	52	机械噪声
	西南厂界 N3	昼间 (13:23-13:28)	61	机械噪声
	西北厂界 N4	昼间 (13:31-13:36)	57	机械噪声

报告结束

编 制 曹如雅

魏悠然

审核

曹如雅

魏悠然

魏悠然

签 发 刘 伟

2026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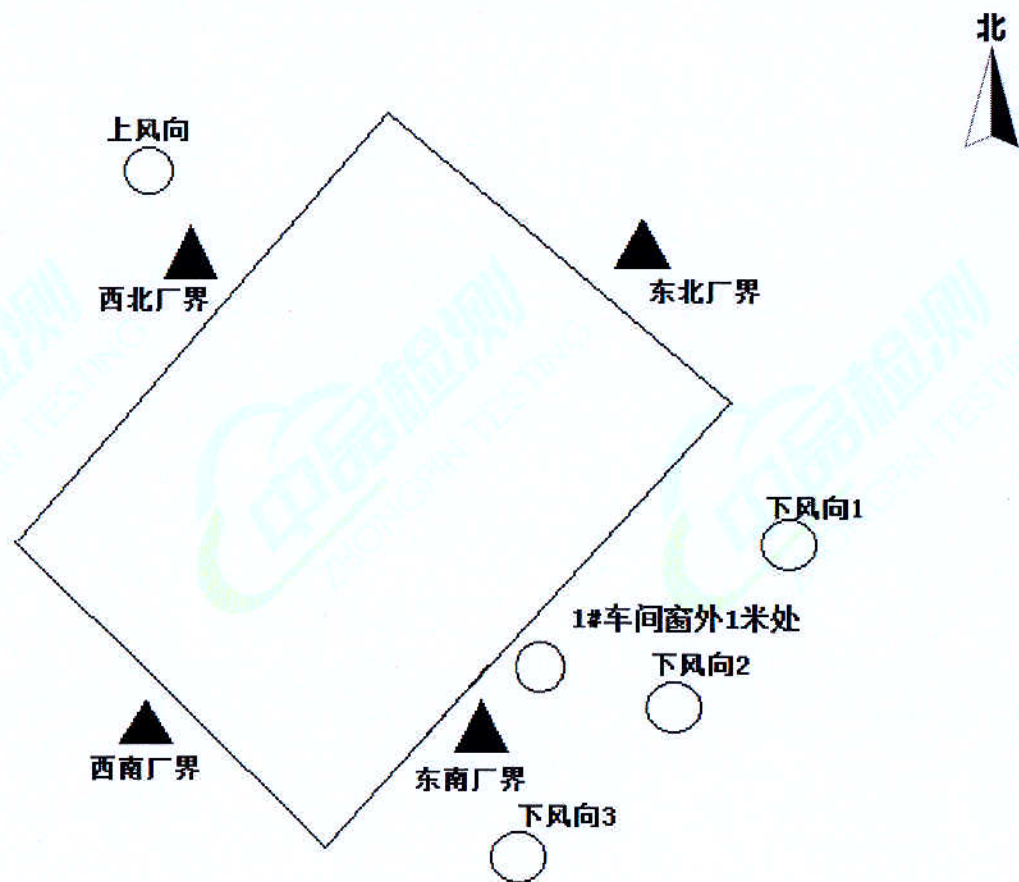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附件 1：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6 年 2 月 4 日	晴	西北	1.8-2.4	4.1-6.7	101.4-101.9
2026 年 2 月 5 日	晴	西北	1.9-2.2	6.2-6.7	101.3-101.7

备注：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内。

附件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41212052301

中品检测

Zhongpin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QZP-2603033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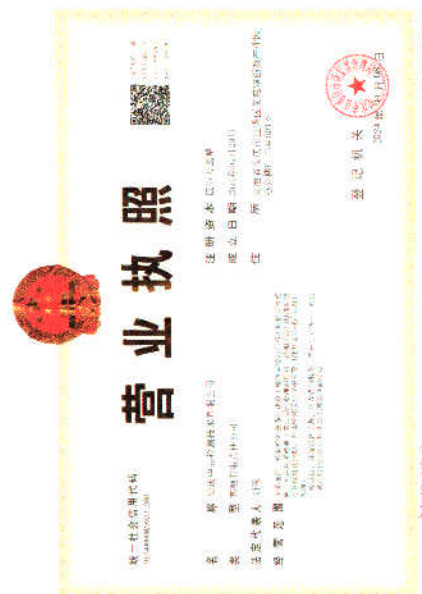
委托检测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6、本公司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名称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7356036717
受检单位	名称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指标		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名称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25 栋 6 楼整层
	电话	0556-5555092
解释与说明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厂界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1 次，2 天
	2	南厂界	N2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1 次，2 天
	3	西厂界	N3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1 次，2 天
	4	北厂界	N4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1 次，2 天

三、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编号、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QZP-MB-028/AWA5688/2 级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本公司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四、噪声监测结果

表 4-1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Leq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东厂界 N1	夜间（22:41-22:46）	54	机械生产噪声
	南厂界 N2	夜间（22:59-23:04）	50	机械生产噪声
	西厂界 N3	夜间（23:06-23:11）	45	机械生产噪声
	北厂界 N4	夜间（23:14-23:19）	49	机械生产噪声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东厂界 N1	夜间（22:20-22:25）	51	机械生产噪声
	南厂界 N2	夜间（22:28-22:33）	50	机械生产噪声
	西厂界 N3	夜间（22:35-22:40）	47	机械生产噪声
	北厂界 N4	夜间（22:42-22:47）	50	机械生产噪声

报告结束

编 制 陶安琦

陶安琦

签 发 魏悠然



审 核 曹如雅

曹如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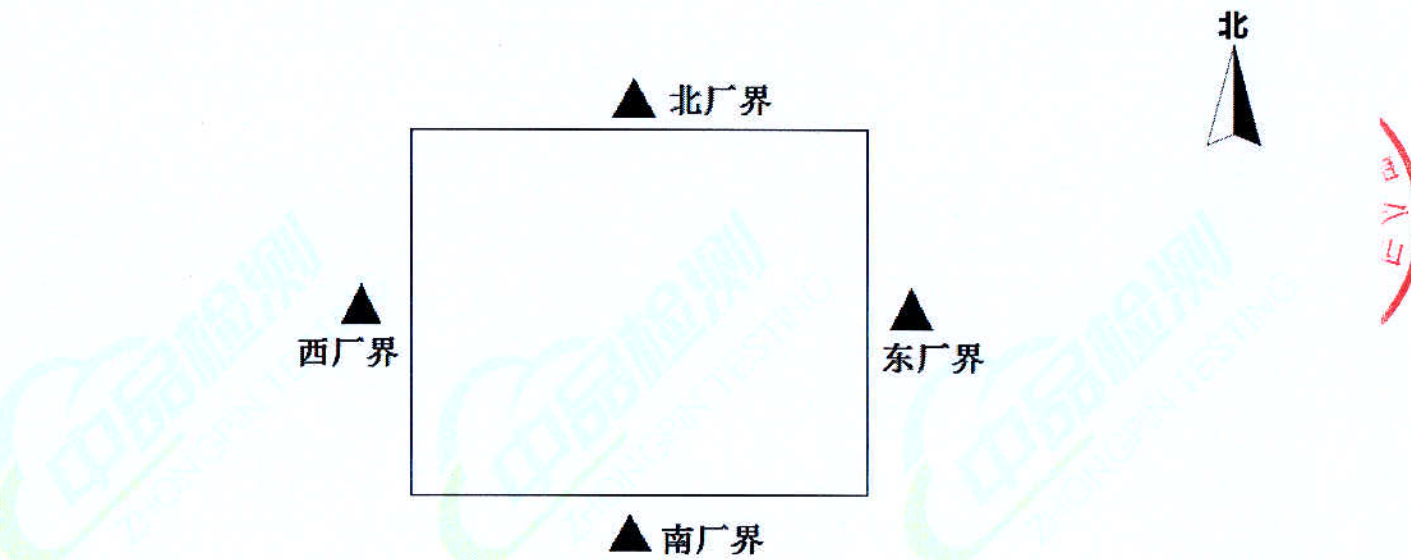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监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6 年 4 月 22 日	阴	东北	1.6
2026 年 4 月 23 日	阴	东	1.7
备注：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内。			

附件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 1777 号, 租赁建筑面积为 356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期 1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42720 元, 年租金为 512640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在每月月底之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2、租赁期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 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 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3、租赁期间, 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 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 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4、租赁期满后, 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 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再出租, 乙方应如期搬迁, 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 都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树脂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下：

表 1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验收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PEEK 密封环	2026 年 2 月 2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2026 年 2 月 3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2026 年 2 月 5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2026 年 4 月 22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2026 年 4 月 23 日	12 万只/天	12 万只/天	100%
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2026 年 2 月 2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2026 年 2 月 3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2026 年 2 月 5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2026 年 4 月 22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2026 年 4 月 23 日	4000 只/天	4000 只/天	100%

特此证明！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AWS2025 第 143 号

废矿物油处置利用合同书



甲 方: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 填写时保持字迹清晰可辨, 不可涂改, 无需填写项使用斜杠划去。



废矿物油利用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方）：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油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合计/吨
1	废油	HW08	900-249-08	3	桶装	石油类	利用处置	3

二、数量：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 3 吨/年。
- 2、以实际盛装废机油油桶数为准（若以重量计算，双方重新约定本合同附件，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 1、价格详见附件《废矿物油利用处置定价单》。
- 2、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本合同物资价格上涨或下跌达一定幅度时，经双方协商，对其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 指定 废机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

七、运输要求：

- 1、乙方须指派有资质的指定运输车辆、押运人到甲方接收危险废物，否则甲方

有权不装车。

- 2、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处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处置利用。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4、乙方是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乙方因违法上述承诺及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尤其含有放射性、剧毒的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生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经过乙方检查确认的除外，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其它要求:

-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十、甲、乙双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接收事宜，如双方没在系统中办理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十三、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甲方: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FJX-HW-251231003

甲方: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因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类别范围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置工艺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1.2 转移运输时, 转移联单所载危险废物重量由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 若甲方没有地磅,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 (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双方结算以乙方在转移联单中签收的重量为准。

1.3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危险废物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方式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费用结算和付款方式

2.1 处置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结算金额以转移联单重量乘以附件二的处置单价确定。

2.2 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支付乙方预处置危险废物的预付款/元, 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款项, 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 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 不予退回。乙方每月 5 号前, 根据上月转移联单重量和约定单价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 需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申报并通过审核后, 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 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

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书写完整准确的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一）。如甲方未按要求包装、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初步核对，乙方若发现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5 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转移联单上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3.6 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000元/车·次计算）。

3.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乙方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危废代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附件一清单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及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8 如卸货前大样抽检结果显示，危险废物敏控指标超过 20%，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或双方另行商定处置价格。

3.9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清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同意，因乙方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在提前向甲方通报后可暂停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待上述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及时服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应由甲方承担全

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4.2.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4.2.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4.3 甲方隐瞒或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成分、夹杂不明危险废物等，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4 甲方未依约支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处置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五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不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收回，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

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9.2 为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应急响应以及相关通知的联系人如下，任何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发送到下列联系人处即视为对方已收到：

甲方：胡九见 联系电话：13805566290 邮件：

乙方：徐辉 联系电话：17756224779 邮件：

9.3 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清单》及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章）：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胡九见 代理人电话：13805566290 日期：2026年1月1日 税 号：91340800092877773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账 号：188726124713 开票 电话：0556-5200761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1777号	乙方（章）：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徐辉 代理人电话：17756224779 日期：2026年1月1日 税 号：91340764MA2T7Q1100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账 号：1308020019200222108 开票 电话：056287588088 地 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	---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危险成分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有机物	固态	吨袋	5	

说明：

1. 安徽省固废信息系统上的危废种类跟代码需匹配该废弃物清单，最终转移联单的危废种类跟代码也需在该废弃物清单范围内(即实际转移时危废种类必须在该清单范围内)；
2. 关于危废的范围：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托盘等必须计量在危废转移量中；



甲方：(盖章)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互联网标识码



88.527.1j/Nz4THp6uq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Q26335R1M

兹证明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MA2T7Q1100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22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按许可证范围）；污染土（一般固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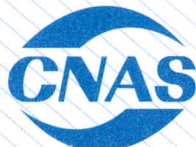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08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E34299R1M

兹证明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MA2T7Q1100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22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按许可证范围）；污染土（一般固废）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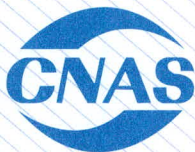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08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M25S24059R1M

兹证明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MA2T7Q1100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22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污染土（一般固废）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按许可证范围）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号内的范围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认可注册号: CNAS C00244)

生效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08 日

签发人: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764MA2T7Q1100001V

单位名称: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22 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MA2T7Q1100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5〕818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安徽上峰杰夏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领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函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结合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和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我厅对你公司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按照集中经营模式，依托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2#水泥熟料生产线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06008。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经营类别为HW02—HW04、HW06—HW09、HW11—HW13、HW16—HW19、HW22、HW23、HW32、HW37—HW40、HW46、HW48—HW50，共25个类别（废物代码323个，详见附件），经营规模为180000吨/年；经营设施地址为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有效期5年。

二、你公司应根据接收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废物形态、危险特性等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节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防控。要加强入场特性分析，严格控制入窑废物类别及规模，不得处置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确保水泥符合相应产品质量要求。应结合《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加强对铊等重金属污染物的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三、日常经营活动中，你公司要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经营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经营设施及污染防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表



附件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	T

			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及中间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T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7 热处理含氟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07	使用氟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T, R
		336-002-07	使用氟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T, R
		336-003-07	含氟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T, R
		33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氟渣	T, R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氟残渣和含氟废液	T, R
		336-049-07	氟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T, R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 化液	T
HW11 精（蒸）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煤炭加工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废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苯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252-01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废焦油和焦油渣	T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1-002-11	固定床气化技术制煤气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废煤焦油	T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T
		261-009-11	苧基氯生产过程中苧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T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13-11	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渣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22-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馏分	T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T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T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9-11	α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T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T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1-11	苯泵式硝化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 R	
261-102-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3-11	以苯胺、乙酸酐或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 R	
261-105-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	T	

		的重馏分	
261-10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7-11	二硝基甲苯还原催化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8-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9-11	苯磺化生产苯酚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二羟基二苯砒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1-11	甲苯硝基化合物羰基化法、甲苯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4-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5-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T	
261-116-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7-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生产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0-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1-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2-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苄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3-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4-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	T	

			馏分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6-11	β -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及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6 感光材料废 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772-003-18	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者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和底渣(不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的底渣)	T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T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炼钢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4-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T, R
		261-065-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T, R

		261-066-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T
		261-067-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61-068-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T
		261-069-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40-38	废腈纶高温高压水解生产聚丙烯腈-铵盐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	T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T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不包括成醚反应之前的合成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电池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I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1-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091-002-48	硫砷化合物（雌黄、雄黄及硫砷铁矿）或其他含砷化合物的金属矿石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02-48	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31-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铅滤饼）	T
		321-032-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锌氧化矿常规浸出法产生的浸出渣	T
		32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产生的铁矾渣	T
		321-006-48	硫化锌矿常压氧浸或加压氧浸产生的硫渣（浸出渣）	T
		32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针铁矿渣	T
		32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锑盐法、铅锑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锑、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	T
	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T
	32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鼓风炉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炉浮渣	T
	32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T
	32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提取金、银、钽、镉、钴、铟、锗、铈、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T
	32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炉产生的黄渣	T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T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铅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铅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铅精炼产生的氧化铅渣及碱渣	T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T
	321-022-48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除砷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321-023-48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渣）	T
	321-025-48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炭渣	T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5-48	锡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36-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037-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1-038-48	锡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3-001-48	以钨精矿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废物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控的化学物质(不包括本名录 HW04、HW05、HW10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T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8-50	β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706008

法人名称: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单位)

法定代表人: 朱江平

住所: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经营设施地址: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4、HW06—HW09、HW11—HW13、
HW16—HW19、HW22、HW23、HW32、HW37—HW40、HW46、
HW48—HW50, 共25个类别(废物代码323个,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18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MA2T7Q1100(1-1)

名称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江平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工业废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1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MXXRM6F(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玖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周慧云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徐现代产业园彭祖西路2号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废弃包装物(废桶)(HW49)回收及利用;燃料油(闪点<=60)、润滑油及包装物(桶)生产及销售;油漆(池)、船舶、管道清洗;环保建筑工程安装及劳务;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302009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法人名称: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慧云

住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桃山街埇桥经开区彭祖西路

经营设施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桃山村埇桥经开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 农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HW49 其他
废物, 共4个类别、34个废物代码(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6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6年3月10日至2031年3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5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302009

法人名称: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慧云

住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桃山街埇桥经开区彭祖西路

经营设施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桃山村埇桥经开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 农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HW49 其他废物, 共 4 个类别、34 个废物代码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6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9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
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限废包装桶）	T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此资质复印件
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必将追究法律责任。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T, I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限废包装桶）	T, 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限废包装桶）	T/In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过滤吸附介质（限废机油滤芯）	T/In

发现非法使用，我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02MA2MUXRM6F001V

单位名称：安徽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埇桥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 108 室

法定代表人：周慧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MUXRM6F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092877773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1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092877773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30日至2031年0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00928777736
法定代表人	蔡向东	联系电话	13905560089
联系人	蔡子明	联系电话	15156153090
传真	-	电子邮箱	czm3090@aqatep.com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天柱山大道 中心经度 117.10.46.25 中心纬度 30.33.34.62		
预案名称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蔡向东	报送时间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873-2024-013-L		
报送单位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正青	经办人	韩旻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树脂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6年6月11日,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树脂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6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天柱山路1777号,租赁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ATP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于2025年4月22日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5]51号)。项目通过购置注塑机、干燥机、粉碎机、研磨机、清洗机、热处理炉等设备,建成1条PEEK密封环生产线、1条PPS密封环生产线、1条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生产线,取消原PTFE密封环生产,形成年产3000万只PEEK密封环、800万只PPS密封环、100万只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办公及供电、供水等设施均为依托。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 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气主要有挤出废气、烘干废气、热处理废气等。各类废气具体处置措施为:

①热处理炉为电加热,项目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挤出成型(注塑)废气、热处理废气一同依托原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细化废气收集方式说明,核实排气筒高度。

③明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工艺流程、主要技术参数及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

3.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送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送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细化说明各类废水收集方式,补充相关管网图。分析依托的空压机油水分离器废油、废水去向。

4. 项目危废库依托现有,进一步细化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高),分析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

5. 进一步完善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 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种类和数量;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项目产能、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符合性;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3. 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完善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相关证明材料。

三、建议:

1. 企业按以上要求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

2026年6月1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树脂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40860-04-01-44904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天柱山路 1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0 分 22.120 秒, 30 度 33 分 14.28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PEEK 密封环 3000 万只、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100 万只、PPS 密封环 8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全厂年产 PEEK 密封环 3000 万只、其他发动机塑料零部件 100 万只、PPS 密封环 800 万只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开行审函(2025)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0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0928777736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3-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83				2.267			
	氨氮						0.051				0.1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1042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0.0216				0.0226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